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794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張丞佑

05
06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73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文

11 張丞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
12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由

14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5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
16 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17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
18 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查受刑人張丞佑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2罪，經法院分
20 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
21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
22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本院亦已函請
23 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以維
24 護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並未表示意見，有本院
25 通知函稿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手
26 法、相隔時間及侵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
27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9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江永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筑尹